

#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16樓1601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召集人治峯

紀錄：徐恭厚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108-1-3、108-2-1、108-2-2、108-2-3、108-2-4。

108-1-3：解除列管。另新增列管：請資科局參考其他縣市網站之無障礙作法，並據以優化本府網站，再申請網站符合無障礙網頁AA等級設計標準，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試用本市新官方網站，蒐集使用意見。

108-2-1：請社會局依規劃於本(109)年7月實施。

108-2-2：解除列管並請交通局於公車服務之無障礙環境考核計畫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共同評比。

108-2-4：解除列管。另新增列管：請交通局主政，邀集工務局、警察局及建管處等單位共同研擬騎樓整平後之汽機車輛停放規範，由警察局落實取締作業。

柒、各局處工作報告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二、委員詢問及局處回應

(一)賴委員富榮

部分停車場原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被改劃設為婦幼專用停車位，造成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相對減少。

交通局回應：

1. 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場，均依法規2%比例劃設身心障礙

者專用停車位，惟可能部分路段劃設超過 2%才調整變更劃設為婦幼專用停車位；倘部分路段身心障礙者使用較為頻繁，請委員提供資訊本局將再檢視，以做該路段劃設比例調整。

2. 對於公、私立停車場違規停放舉報，本局均依規定稽查及開罰。

**決定：請交通局未來儘量維持原劃設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建議採用擴增方式或以一般停車位調整劃設為其他類別專用停車位。**

## (二)姜委員愛雯

本市部分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出現服務員額未收滿情形，請社會局篩選提供相關名冊予承辦服務單位，俾利主動聯繫招生事宜。並請教育局增加畢業學生生涯轉銜相關宣導活動及說明會。

社會局回應：

1. 因本市各轄區身心障礙者分布情形不同故有招生差異，除由小作所單位自行在地進行社區宣導，本局依公文來函亦可篩選提供身心障礙者名冊予單位聯繫。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於服務過程中，加強服務宣導及說明，協處轉介。

教育局回應：

本市身心障礙高中學生畢業轉銜以升學為主，對需回歸社區者會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資訊及適性安排。

**決定：請社會局協處提供相關資料助益招生之用，亦請社會局及教育局加強相關福利服務資訊宣導。**

## (三)江委員國盛

1. 視障者若乘坐側座型座椅的復康巴士，車輛剎車時視障者容易產生不安全感。

2. 請勞動局加強宣導本市視障者職業重建培訓班，另請社會局篩選提供相關身障者名冊，供勞動局及承辦單位主動聯繫。

3. 企業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請勞動局顧及各障礙等級間之公平性。

社會局回應：

1. 本市復康巴士取得來源多以民眾及民間單位捐贈，有關乘客座椅區

規格採後座式或側座式未來可納入捐贈車型建議。身障者若有特殊乘車需求可主動反應予服務單位或司機，以利服務單位於下次預訂時調派合適車型。

2. 本局持續針對服務使用者反應有就業需求或身心障礙生活重建服務者，協處提供職訓相關資訊。

勞動局回應：

1. 視障按摩師就業途徑有企業進用及政府推薦，企業自行聘任可依需求進用視障者，本局推薦進用名單並無區分障礙程度。
2. 據了解企業進用按摩師，首先考量為按摩專業及服務經驗，其次為企業曾經聘任者，本局尊重事業單位人事用人權。

決定：

1. 勞動局倘業務需要本市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請函文社會局協處。
2. 請社會局視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安排合適車型，另民間單位捐贈復康巴士前，依實務所需提供建議車型。
3. 請勞動局持續推動身障者就業相關職業訓練。

#### (四)邱委員創能

1. 會議資料第 14 頁送餐服務，相較上次會議資料為何服務人數提升但餐次減少。
2. 有關衛生局業務報告第 3 段個人生育輔導內容，對於身心障礙者個人健康應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精神衛生法保障，節育應由身心障礙者個人或其家屬同意，請衛生局說明政策細節。
3. 因應疫情影響可能造成停課狀況，請問教育局是否有針對無網路之偏鄉學生提供替代方案，以保障其教育權。
4. 會議資料第 56 頁有關電纜下地計畫，依上次會議資料地下化比例與本次相比僅提升 0.65%，請工務局說明推展此項業務產生的阻礙。

社會局回應：

有關送餐服務執行成果係為資料統計區間產生的落差，請委員參閱會議資料第 19 頁成果表。

衛生局回應：

有關節育措施，依據優生保健法規定由本人及代理人同意即可。

教育局回應：

本局已召開多次停課不停學專案會議，針對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考量學習能力無法使用線上教學，以實體補課為規劃原則。

工務局回應：

1. 電纜下地工程最困難的部分，在於變電箱（亭置式變壓器）屬於鄰避設施，但民眾普遍因為不美觀或電磁波的疑慮不願接受，需花時間溝通，且電纜下地亦需由台電公司配合施作「拔桿」作業及經費支應。
2. 有關本市電纜地下化比例，規劃每年提升約 1%，前次會議係於半年前召開，故目前尚符目標進度。

#### (五)邱委員滿艷

1. 請問社會局經需求評估後提供勞動局進行就業協助共計多少人？另請說明有關視障生活重建服務與勞動局合作情形。
2. 請說明自立生活方案之服務對象樣態。
3. 請說明本市復康巴士共乘狀況。
4. 有關衛生局業務報告第 3 段個人生育輔導部分，建議提供更具積極性的服務方案，除優生保健法亦可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障礙者節育以外之服務。
5. 會議資料第 33 頁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其中具有 1/10 廠商未足額進用，請問勞動局有無研擬相關方案輔導此類廠商。
6. 會議資料第 35 頁提供多元就業輔導，請問勞動局除提供視障按摩輔導外，尚有提供哪些職種。
7. 肯定教育局與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作辦理生育及性別教育課程，但請問會議資料第 47 頁表格第 3、9、12 項成長團體計畫，為何參與人次會高達 100 人以上。
8. 請工務局會後提供公園無障礙平面導覽圖。

社會局回應：

1. 有關本市經需求評估後具就業需求及轉介勞動局之服務資料，會後提供。

2. 本局提供視障者就業前生活重建服務，有關後續就業轉銜部分未來可納入計畫討論。
3. 本局自立生活服務未限制身心障礙類別，其中以肢體障礙者居多，自去(108)年起心智障礙類別服務對象有所提升。
4. 本市復康巴士服務持續推動共乘機制。

衛生局回應：

本局生育輔導服務持續提供民眾懷孕健檢及產後衛教宣導，另規劃健康幸福家庭補助方案，下次會議將相關服務成果撰寫於業務報告。

勞動局回應：

1. 針對定額進用不足之事業單位，於進用期限前 6 個月發文告知。
2. 對於超額進用之事業單位提供獎勵措施，同一單位最多獎勵 8 人，每人得連續獎勵 3 年，每月 5,000 元。
3. 提供友善職場之事業單位於年度結束進行表揚。反之，每月亦會於勞動部及本局官網公告不足額進用名單。
4. 針對聘用人數介於 5 人至 10 人之事業單位，聘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提供每人每月 7,000 元獎金。
5. 有關本局除提供視障按摩輔導外，尚有提供哪些職種部分，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5 頁。

教育局回應：

有關成長團體預計之人數，為各場次參與人數之總和。

工務局回應：

會後提供委員相關公園無障礙導覽平面圖。

**決定：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將相關服務成果列入業務報告內容，有關服務場次請標註於表格以利參閱。**

#### **(六)吳委員慧菁**

1. 業務報告第 19 頁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108 年度的服務人次相較 107 年減少，請社會局說明。
2. 業務報告第 27 頁通報轉介中心服務及轉介早資中心人數差異因素為何？是否對受轉介個案提供轉銜服務？

3. 請問勞動局本市定額進用僱用期程情形，業務報告第 34 頁短期就業無礙計畫主要針對政府單位，是否研議與民間單位合作。

#### (七)李委員婉萍

1. 業務報告第 18 頁監護(輔助)宣告業務，調查至 3 月服務對象 7 位已死亡，另 4 位需轉介社會福利單位，請問社會局已死亡個案之原因為何?對轉移監護服務者有無提供轉銜服務。
2. 業務報告第 37 頁有關經鑑輔會具學習障礙但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其課後特教輔導服務內容為何?另未接受課後輔導原因為何?
3. 請衛生局於業務報告可針對各障別分別敘述，另針對精神障礙者服務在社區中的人口數?有無對生活於社區中的精障者提供相關服務?
4. 請勞動局說明支持性就業服務之障礙類別，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狀況為何?
5. 請原民局說明復興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布建情形，該區原民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狀況為何?

社會局回應：

1. 有關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於 107 年及 108 年之服務人次差異，主要為人次計算標準修改，使之與公務統計報表一致，未及修正過去資料。另今年申請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活動及會議無法如期舉行致申請數降低。
2. 監護(輔助)宣告服務於會後另行了解細節及提供資料。
3. 有關通報中心服務人數與轉介早資中心服務人數差異，係受服務者為 3 歲上且問題單一者，本局定期追蹤及提供宣導資訊。

勞動局回應：

1. 短期就業無礙計畫為本市特別提供之服務計畫，其內容主要協助障礙者於政府部門建立職場就業信心，預定 6 個月後協助轉銜至民間單位或自行就業。
2. 上開計畫今 (109) 年受疫情影響不易推動民間合作機制。
3. 支持性就業以第一類障別居多，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狀況於會後補充資料。

教育局回應：

1. 請參閱業務報告第 43 頁表三，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國小課後照顧班比例疑義，母數為國小身心障礙學生，且本市依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程度適性安置於不同種類的特教班型，其中學習障礙學生佔 57%，依據回歸主流及融合教育原則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因此安置於普通班的特殊學生可能參與一般生課後照顧班。
2.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未參加課後照顧班原因，本局均進行調查了解，除參加一般班級的課後照顧班外，亦有家長自行安排者，另有原因是課後照顧班下課時間錯過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放學時間，成為家長考量因素之一。

衛生局回應：

本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定期追蹤及關懷訪視社區的精神障礙者。

決定：請依委員意見將經常性業務資訊列入未來會議資料，另原民局部分，請社會局將會議紀錄提供給原民局於下次會議說明。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邱委員創能

案由：請落實愛心卡可以租用場地公告，使身障者可以愛心卡租借籃球場地。

決議：請體育局持續落實運動中心可使用愛心卡租用場地。

### 提案二

提案人：李委員榮崇

案由：請市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將 109 年住宿型身障機構服務對象及員工公費流感疫苗施打排序提前，以降低高危險族群感染風險，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決議：請衛生局依委員意見反應予中央主管機關，並依中央規定執行辦理。

## 玖、臨時動議

動議一：為維護視障者個人財務隱私，請市府設置無障礙語音提款機並於本市廣設。

提案人：江委員國盛。

決議：請社會局先行會同委員瞭解此類提款機並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動議二：請市府落實公共場所(包含：醫院、銀行、公司及工廠等)增設火警閃光警示器，以保障聽障者出入公共場所安全。

提案人：李委員鴻源

決議：請消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公共場所警報器裝設情形。

動議三：請社會局研議是否定期更換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顏色，加強辨識失效之識別證，以避免非身心障礙者占用情形。

提案人：賴委員富榮。

決議：

1. 停車位識別證依中央規定規格印製不宜更改，請社會局持續宣導停車識別證之使用，並請交通局加強取締告發。
2. 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ICF 評估及核發情形，請社會局於業務報告說明。

拾、散會(17:00)